

证券代码：874487

证券简称：洁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卓奇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99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及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0,999,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0,999,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0,999,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0,999,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0,999,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0,999,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621,036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、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陶华西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0,999,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暂不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利润分配相关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0,999,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0,999,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0,999,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0,999,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0,999,500 股表决权股份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表决权股份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离心庆、邓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